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龙岩市水利局

龙发改投资〔2025〕39号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转下达水利专项 2025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新罗区、连城县、漳平市发改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关于转下达水利专项 2025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5〕311号），下达我市水利专项 2025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31090 万元。现将该投资计划转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违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对具备条件的项目，要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就地就近促进农民工就业和增加收入。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按程序报批。

二、项目监管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各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应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省、市发改委将会同水利部门加大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项目县发改局要会同水利部门

严格落实或督促指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三、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你们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6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请各项目县水利局于每月23日前，将本月项目实施进展、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到位等情况上报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上报省水利厅。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5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绩效目标表附后）。

请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附件：1. 龙岩市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表

2. 龙岩市水利专项 2025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水利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水利厅，市政府办，市财政局，新罗区、连城县、
漳平市政府、财政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
